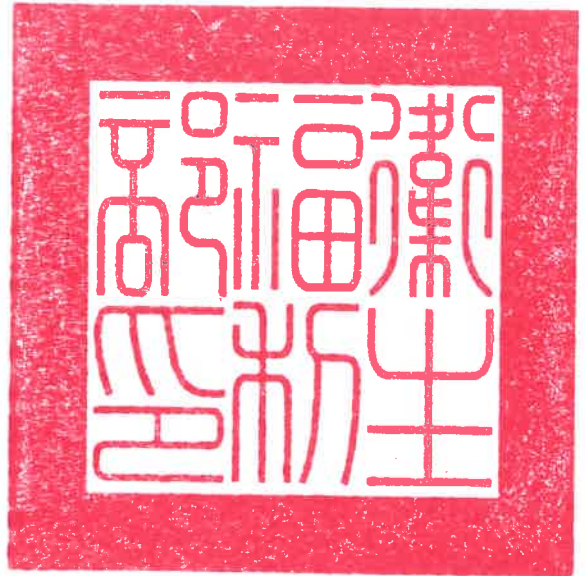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2684號
附件：「114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及「114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及「114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4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共124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0條、重點條文計5條、試評條文計4條。
- 二、「114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共105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、試評條文計3條。

部長邱泰源